

# 小偷该不该抓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1



## 全文

面对这个问题，相信大家都不会觉得是个问题，然而近日媒体的一则报道，却让大家产生了困惑。11月13日，《厦门日报》刊发一篇新闻稿件称，福建漳浦一男子发现小偷后穷追不舍，致小偷摔倒在地死亡。此事迅速引起广泛争议。对此，漳浦县公安局11月14日对该案发布情况说明称，2016年3月21日4时许，公安局接到蓝某童家属报警称：在湖西乡顶坛村抓到一个小偷，要求公安机关出警处置。接警后，公安局立即指派民警到现场处置，发现一名老年男子倒在现场水泥路面上，便及时将该男子送医院抢救。现场勘察发现蓝某童家附近，有陈某监遗弃的一辆自行车、一个黄色蛇皮袋（内装四只鸡）。公安局经审查后于当日立案侦查。经查：2016年3月21日4时许，蓝某童正在漳浦县湖西畲族乡顶坛村家中睡觉时察觉有人偷窃其养殖的家禽，被发现的陈某监随即往顶坛村下白林社水泥路逃窜，蓝某童随后追赶陈某监至蓝某仁家门口时，蓝某童伸手抓扯陈某监衣袖，两人同时摔倒在水泥地面上，陈某监头部撞击水泥地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3月22日死亡。经法医鉴定，陈某监系重度颅脑损伤致脑功能障碍死亡。

以上是该事件的基本概况，基于漳浦县警方的通报内容，从法律角度该如何来看待该事件呢？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

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二)通缉在案的；(三)越狱逃跑的；(四)正在被追捕的。”

从正当防卫角度来看，陈某监在偷窃蓝某童养殖的家禽时被发现，随即逃跑，蓝某童追赶陈某监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二十条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正当防卫有五个构成要件，笔者依次结合案情进行分析。第一，不法侵害现实存在。陈某监盗窃的事实确实存在。第二，不法侵害正在进行。陈某监是在盗窃过程中被蓝某童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第三，具有防卫意识。蓝某童发现了盗窃的情况自然认识到了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有伤害窃贼的故意。第四，针对侵害人防卫。蓝某童追赶并发生拉扯的确实是盗窃的实施人陈某监。第五，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蓝某童仅仅是追赶陈某监，在追上后抓扯其衣袖。该行为并未超出必要的限度。办案机关在这里显然是对法律的解读出现了错误，其将防卫行为造成的后果（拉扯后滑倒导致死亡）代替防卫行为本身，来对其审查，才认为蓝某童防卫过当。

另外，从当事人主观方面来判断，虽然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此笔者认为，对于普通人来说，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要预见到滑倒后造成死亡后果的就不属于正常范围了。办案机关的观点有失逻辑性了。

因此，蓝某童属于正当防卫是毫无疑问的。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不负刑事责任。在防卫过当的认定上，笔者认为仍然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和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在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不能贸然认定防卫过当。